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欣晖")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重庆欣晖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此外,本次投资的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B+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重庆欣晖完成了B+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3,000万元,取得重庆欣晖2.0157%股权。

三、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欣晖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欣晖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庆欣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

重庆欣晖(本节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公司")B+轮融资增资方共8家,包括重庆两江奕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奕欣")、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欣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坤元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数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两江奕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1768	31.8048%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6431	16.3346%
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658	13.9896%
厦门投禾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381	6.7052%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7	3.3546%
穆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成都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青岛坤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26	2.0157%
武汉光谷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成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46	1.9821%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172	1.8000%
青岛正麟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95	1.6763%
成都市金奕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6	1.4022%
昆山毅达五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海南悦亭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17	1.3438%
合肥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2552%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535	1.2552%
重庆欣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35	1.1423%
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兴华汇尊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89	0.7055%
重庆坤元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9	0.6719%
北京奕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7	0.2511%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54	0.2157%
合计	2,673.1146	100.00%

本次投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重庆欣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882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重庆欣晖的资本公积。

以上股东除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股东合称"投资方"。

(三)股东权利及义务

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奕斯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及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最优惠条款等股东权利。此外,相关协议对奕斯伟集团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

(四)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和两名观察员组成。奕斯伟集团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和一名观察员,重庆两江奕欣有权提名一名董事,重庆新奕生态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对董事会表决事项不具有投票权。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2、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厦门经禾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五)违约责任

违反协议的任何一方应负责赔偿其他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协议的一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其他方及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人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

1、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

2、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就该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债务、责任、减值、费用(包括调查及辩护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和会计师收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无论是否牵涉第三方的索偿)作出赔偿或补偿。

除上述条款外,对于任一投资方因重庆欣晖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遭受的损失,重庆欣晖应向该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

股东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文首所载签署日生效。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重庆欣晖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重庆欣晖2.015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重庆欣晖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9,6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万元	6,044.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70.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担保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胜科纳米全资孙公司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胜安")因投资建设项目整体资金需求,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9,6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2026年8月6日,胜科纳米与工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胜科纳米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科")为满足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72个月。2026年8月6日,胜科纳米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胜科纳米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D5CXDX0G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6号东办公楼一楼2024-0425(A)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36.36 / 3,011.98 负债总额 / 34.04 / 11.31 资产净额 / 3,002.32 / 3,000.6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65 / -

(二)被担保人: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胜科纳米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00K7B3A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5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20号1幢101-2,101-3,131-13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167.52 / 21,321.55 负债总额 / 21,530.67 / 18,827.01 资产净额 / 2,636.85 / 2,494.54 营业收入 / 1,310.21 / 1,360.09 净利润 / 142.32 / -490.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务人: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4、担保本金金额:39,6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务人: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本金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胜安投资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北京胜科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完善半导体检测业务布局,扩充业务承接能力,契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青岛胜安、北京胜科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8,470.60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2026年8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59,35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1人)			7,752,000	2,323,350	29.97%
合计			7,752,000	2,323,350	29.97%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归属2,390,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办理过程中:共计112名激励对象参与认购,认购共计2,359,350股;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000股作废(含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28,500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股,该2,250股相应作废失效;本次实际归属股票为2,359,350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120,000	36,00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来源均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期间股本的变更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2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款共计人民币21,021,808.5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出资,以2026年7月20日人民币和美元汇率中间价6.7948折算为3,093,808.28美元,其中计入股本0.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3,093,808.28美元。因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内部发生的变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2,359,350股。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6日完成。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和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东广先生(董事长)、介保海先生、张彬先生、王自会先生、门秋辰女士、陈剑钊先生。

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王林先生。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刘东广先生(召集人)、介保海先生、王林先生

2、提名委员会:邹振东先生(召集人)、王先鹿先生、刘东广先生

3、审计委员会:王先鹿先生(召集人)、邹振东先生、门秋辰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振东先生(召集人)、王先鹿先生、张彬先生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刘东广先生

2、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彬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介保海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孙冬冬先生

5、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电子信箱:hp577@huapengglass.com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的简历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自会先生对议案2中(2)项子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东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自会因工作原因,书面签署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表决意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刘东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东广先生、介保海先生,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刘东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王先鹿先生、邹振东先生,董事门秋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先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王自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关联方存在以上市公司为第三人涉及上市公司7000万资金的诉讼,结合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审计委员会运行的独立性和公平公正的角度考虑,相关股东提名董事不宜提名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董事张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刘东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东广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张彬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介保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介保海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冬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冬冬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简历附后:

1、刘东广,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长、总经理。

2、张彬,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5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助理。

3、介保海,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山东华鹏代董秘;2025年4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秘。

4、孙冬冬,男,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山东华鹏办公室专员、证券部专员;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华鹏证券部副部长;2025年6月,任山东华鹏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5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